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的公告

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为“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8898”，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8899”）成立于2024年2月19日。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12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名称调整为“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将于2025年2月18日届满，本基金名称自2025年2月19日起变更为“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更名后，基金简称变更为“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基金代码不变。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化、托管人信息变化等情况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5年2月19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2月1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其中申购和赎回费率不变，适用法律文件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更名后，其持有期限为更名前持有期限加上更名后的持有期限，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机构最新

业务规则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附件：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三、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八、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12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且本基金不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p>	<p>三、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八、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的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进入开放期，基金名称调整为“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p>

	<p>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更名后，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为《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更名后，托管协议相应修订为《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p>一、基金名称</p> <p>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一、基金名称</p> <p>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64,635,963 元</p>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p>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p>	<p>鉴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p>

		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68,696,778 元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464,635,963 元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p>（一）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二）目的</p> <p>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和易方达悦和稳健一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一）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订立。</p> <p>（二）目的</p> <p>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和易方达悦和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